

证券代码：832715

证券简称：华信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8,371,5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；QFII（如有）实际每 10 股派 2.340000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52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6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8 年 9 月 19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8 年 9 月 20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8 年 9 月 19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

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0*****475	刘军
2	08*****204	金元百利资产-恒丰银行-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
3	08*****129	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4	08*****537	NEC 方案创新株式会社
5	08*****536	株式会社日立解决方案
6	08*****535	株式会社 NTT DATA
7	01*****282	张利民
8	08*****538	日本电气株式会社
9	01*****987	王悦
10	01*****071	李成金
11	01*****853	张起臣
12	08*****583	微软中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13	08*****539	新日铁住金系统集成株式会社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园区黄浦路 977 号 联系人：赵庆顺

电话：0411-85996038 传真：0411-85996000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2 日